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8號

被告 陳良彰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董美秀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95,80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向其陸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4,804元，又向其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出廠年月西元2013年6月、BMW廠牌、車身號碼WBAWX3103D0G09465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而迄未返還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64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64,804元，合併計算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陳報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價值431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95,804元（計算式：764,804元+431,000元=1,195,804元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